

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古政办函〔2023〕69号

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动对企业“赋码保护、赋能发展、 赋网服务”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开展“三送三解三优”行动，根据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对企业“赋码保护、赋能发展、赋网服务”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州政办函〔2023〕73号）文件精神，启动对企业“赋码保护、赋能发展、赋网服务”工作机制，切实规范部门访企行为，拓展优化涉企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运用集“赋码保护、赋能发展、赋网服务”功能为一体的覆盖全州企业的智慧监管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三赋”平台）。

（一）依托平台实现赋码保护。建立企业“电子赋码”制度，通过“三赋”平台赋予企业二维码（一企一码），实行“红绿码”扫码入企和赋码预约审批制度。常态化执法事项类访企须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同意方可入企，学习考察类访企须企业在“三赋”平台审批同意

方可入企。处理紧急和特殊事务的访企行为，事毕之后须在“三赋”平台中备案。访企人员扫码后显示绿码方可入企，红码不能入企。除因工作需要不便提前告知企业以及紧急突发事件需要等以外的“无码”“红码”访企行为，企业可以拒绝接待。访企活动结束后，企业可通过“三赋”平台对当次访企活动进行满意度评价。县优化办依据平台评价结果对各部门入企访问情况进行有效测评，并将结果运用于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加强对各部门履职尽责行为的监管。建立企业“宁静日”制度。每月1至10日、22日至月末为企业“宁静日”，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重大事项以及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其他访企公务活动都应避开企业“宁静日”。

(二)依托平台实现赋能发展。通过“三赋”平台汇集和更新国、省、州、县涉企政策，拓宽企业获取政策渠道。企业可在平台中快速链接相关单位官方网站的政策解读网页。

(三)依托平台实现赋网服务。在“三赋”平台中设置相关功能板块，实现各单位和企业对口联系，结合“三送三解三优”行动和领导干部“三联”行动，为企业提供网格化服务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(一)筹备阶段(2023年12月-2024年1月)

1.对相关单位、试点企业开展“三赋”平台业务技术培训。(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优化办；责任单位：县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)

2.组织全县各相关单位完成“三赋”平台使用人员信息录入，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日常涉企检查计划，并报送至县优化办备案。(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优化办；责任单位：县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月)

(二)全面实施阶段(2024年1月)

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实施，强化大数据分析统计和结果运用。(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优化办；责任单位：县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长期落实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第一召集人，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，县人民政府副主任、县市场监管局局长、县优化办负责人为副召集人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优化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县“三赋”工作机制推进专班。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专班日常事务等相关工作；县优化办负责对“三赋”工作督促检查和结果运用。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一名专抓领导和一名平台管理员具体负责，切实保障工作落实落地。

(二)明确部门职责。县市场监管局负责“三赋”平台的管理和数据调度；县优化办负责“三赋”工作机制宣传推进、统筹协调和数据结果运用，督促“三赋”工作机制有效推进；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，按照“三赋”工作机制分工配合做好监管服务工作。

(三)强化监督问责。“三赋”工作专班对工作推进情况、访企

情况以及企业评价情况进行定期统计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违反“三赋”工作机制有关要求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1.纳入“三赋”机制的县直部门

2.纳入“三赋”机制试点的企业

